

雙魚

雙龍

圖書館事業綜述

圖書館事業綜述

■莊芳榮 王錫璋

邁入新世紀的民國90年，於圖書館事業而言，可說是承先啓後的一年；圖書館的任務和工作，也猶如著名的兒童文學作家麥可·安迪（Michael Ende）的經典奇幻小說《說不完的故事》（The Never Ending Story）之書名一樣，似乎也是永無終止的一天。民國90年1月17日，圖書館界人士期望數十年的〈圖書館法〉終於公布實施（詳見《中華民國九十年圖書館年鑑》），圖書館界終於有了行事依據和發展遠景的基本大法；然而，圖書館法的完成，並不代表圖書館重大的任務已告一段落，如何落實圖書館法的精神和依法應辦理的事項，正有待圖書館從業人員賡續努力的。

教育部即在90年3月26日以台（90）社（三）字第90038712號函委請國家圖書館研究辦理有關〈圖書館法〉中屬於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的事項，包括第5條規定：「圖書館之設立及營運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6條規定：「圖書資訊分類、編目、建檔及檢索等技術規範，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國家圖書館、專業法人或團體定之」、第16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圖書館輔導體系」等。

國家圖書館乃於90年6月起，分別聘請國內學者專家、圖書館界及主管機關代表等組成各類型圖書館設立及營運基準研訂小組、圖書館輔導體系研訂小組，各自召開數次研訂小組會議，完成了各類型圖書館設立及營運基準草案及圖書館輔導要點草案等，並向各相關單位與學者專家徵詢書面意見及召開座談會以博採眾議，之後再經修正初稿，邀請學者專家就草案內容進行審查，於90年12月印行《各類型圖書館設立及營運基準（草案）》及《圖書館輔導要點（草案）》，以供實施之參考。此外，國家圖書館亦於本年內委請圖書館及資訊學者組成各項技術規範研訂小組，於12月完成《中國機讀編目格式》、《文獻分析機讀

格式》、《數位圖書館資訊系統相關技術規範》等草案，並出版印行；因此90年底止，圖書館界已大致完成了〈圖書館法〉中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事項之相關子法之研擬，並報請教育部核備中。

延續上年度之另一件圖書館事業之重大工作是「圖書館事業發展三年計畫」，在90年度已數次修訂，並於呈報教育部轉請行政院審核；行政院於90年7月26日以台90教字第044720號函示原則同意辦理，唯將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以下簡稱文建會）91年度「書香文化發展計畫」納入三年計畫內考量；此外，教育部亦對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的審議意見，在12月予以回應說明，對涉及其他部會或與其他計畫有所重疊的各項子計畫，再度修正或調整¹，唯第一年（91年度）的經費已縮減為1億元。

此外，由於精省後因經費凍結及業務移撥的原因，多數縣市及鄉鎮公共圖書館的經費一直短缺，部份鄉鎮圖書館已有3年未購新書，且自動化與網路系統無法與縣市圖書館連線，並共用資源，因此在90年7月，教育部特別委託國家圖書館調查相關需求後並特別研擬「加強圖書資訊系統建設計畫」，爭取到9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2億1千萬元。教育部將此經費分三部份使用，一是購買全國性資料庫及圖書經費1億7千2百90萬元；二是自動化系統經費2千7百40萬元，由臺北縣、桃園縣、新竹縣、臺中市及高雄縣等5縣市執行；三是地方文獻數位化系統970萬元，由國家圖書館及國立臺中圖書館執行。此項經費在10月底已撥付，對久經圖書乾渴的鄉鎮圖書館，無異注入一股甘泉，而對各縣市公共圖書館之自動化及網路發展，亦有助益。

從「數位博物館專案計畫」轉型的「國家典藏數位化計畫」，在90年12月21日於中央研究院舉辦典藏內容展示與記者說明會，以讓外界了解目



前參與機構典藏數位化的情況，並藉此宣導明（91）年即將提升為「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之內容。此項展示及說明活動，係由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及科技顧問組指導，由「國家典藏數位化計畫」的「計畫辦公室」主辦。該計畫在90年是由國科會以專案方式，委由中央研究院負責協調各參與典藏機構間的合作事宜，其目標是將故宮博物院、國家圖書館、國立歷史博物館、臺灣省文獻委員會、自然科學博物館、國立臺灣大學與中央研究院等7所機構的珍貴文物典藏加以數位化，以保存文化的遺產，促進人文與資訊科技的融合，並推動產業與經濟發展。此項包括7所文物、文獻典藏機構之跨館、院、校合作業務，是近年來最大的文化遺產保存計畫；就文獻立場而言，許多機構雖非圖書館，但在此計畫中，仍執行著如圖書館的保存文獻之任務；如故宮博物院之「數位典藏系統—清代檔案子系統」、臺灣大學之「臺灣舊照片資料庫」、「淡新檔案全文及影像資料庫」、「伊能嘉矩手稿影像資料庫」；臺灣省文獻委員會之「臺灣總督府檔案」、「臺灣總督府專賣局檔案」、「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等；至於在國家圖書館方面，有兩個子計畫，一為「古籍文獻典藏數位化計畫」，90年度計完成明人詩文集653部30萬影幅之數位化；另一為「期刊報紙典藏數位化計畫」，90年完成館藏臺灣地區發行之學術期刊約200種，臺灣地區發行之報紙6種之數位掃描，共約200萬頁全文影像。

在政府所推行的文化及閱讀運動中，90年度亦持續在推動中；除文建會宣示訂90年為兒童閱讀年外，教育部為喚起國人對兒童閱讀的重視，強調家庭一起參與孩子學習的重要性，亦特別在90年4月1日到8日之間展開「全國兒童閱讀週」的活動，圖書館界亦與其他民間團體和企業等，精心策劃一系列的精彩活動。此外，由於圖書館在終身學習的社會中扮演了極重要的角色，為了落

實社教機構的特色與功能，教育部亦於90年推出「2001年社教機構終身學習節—社區參與」的活動，國家圖書館、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國立臺中圖書館、臺北市立圖書館、高雄市立圖書館等均配合辦理了許多圖書館資源及線上資料庫利用的活動。而在基層方面，90年全國公共圖書館亦均配合辦理教育部所推展的「愛鄉！讀鄉！」活動，除靜態的閱讀主軸活動之外，亦輔以動態性的相關活動，以加深民眾對鄉土的認識。另外，國家圖書館發展的遠距學園課程，在90年度也增設、開放更多的課程，尤以九年一貫教學相關的資訊素養課程，方便老師、學生、家長等在網路中學習更多的知識和找資料的方法。為了增加遠距學園課程內容的深度及廣度，國家圖書館也歡迎各界在該學園繼續開設各種資訊素養相關課程。

海峽兩岸的圖書館交流，90年間亦持續在進行中；最密集且最相關的連串會議乃是90年4月在國家圖書館舉辦的「第二次中文文獻資源共建共享合作會議」（4月23至24日）、「第三次兩岸古籍整理研究學術研討會」（4月18至19日）及「古籍聯合目錄資料庫合作建置研討會」（4月19至20日），均為過去會議之延續。其他兩岸互訪、共同召開的會議還有1月19日在臺南國立成功大學舉辦的「第三屆海峽兩岸圖書資訊研討會」、9月13至15日在浙江杭州舉辦的「海峽兩岸資訊服務與傳播發展研討會」、10月22至23日在上海圖書館召開的「第二屆海峽兩岸公共圖書館基礎建設研討會」等，顯示兩岸的圖書館從業人員交流仍然相當頻繁。

在圖書館內政部運作方面，由於〈行政程序法〉已於90年1月1日開始實施，各圖書館除檢視館內各相關法規或規定，以避免對讀者侵權紛爭之發生；較具體之作為是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07條之規定，舉行聽證會；其目的即就圖書館對外服務之相關規章，予以公開討論，以昭公信，

並廣徵讀者意見作為修訂圖書館規章之參考。準此，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於90年5月10日舉行該館讀者服務規則及相關規定之聽證會，歡迎社會大眾踴躍參加並惠提卓見；國家圖書館亦於6月7日舉行讀者服務聽證會，邀請學者專家及一般民眾對各項閱覽服務相關規定，提供修訂之建言。此項配合〈行政程序法〉之措施，在使圖書館服務規章之研擬，能構想完整、體系分明、用語簡淺、名詞一致、法意明確、名稱適當，並在規則踐行程序方面，能達到內部協商、外部聽證、發布施行、報請備查、修正廢止等之標準作為²。此外，為使圖書館工作人員更加了解〈行政程序法〉的實施對圖書館服務的影響，中國圖書館學會亦於90年暑期研習班中，開設「圖書館人員法制研習班」，以使圖書館員熟稔相關法令，並能因應各項改變，以提升經營品質。

在圖書館人物方面，我國圖書館學教育及圖書館界的先進賴永祥先生，於90年9月返臺。賴先生服務國內外圖書館共45年，其間於國立臺灣大學任內協助創設圖書館學系，造育英才，今日服務國內圖書館之精英，不少均出自其門下；民國53年，他更編修「中國圖書分類法」，迄今仍為國內大部份圖書館所採用。賴先生此次回國，圖書館界人士特於9月21日他80大壽之日，於國家圖書館貴賓室為其祝壽，並舉辦其最近修訂之《中國圖書分類法》第八版之新書發表會；同時賴先生亦以永續發展的關點，願將分類法自第九版起授權國家圖書館使用，以繼續維持分類法之修訂、解釋與推動，故國家圖書館於當日亦於新書發表會後，舉行分類法授權儀式，並有一場「中國圖書分類法回顧與前瞻」的小型研討會，以示對這位圖書館事業先輩之敬意。

以上僅對90年圖書館界的概況作一鳥瞰式的敘述，以下再擇其部份較具里程碑之代表性者，引出標題，稍再闡述一番，以凸顯其對圖書館事業之貢獻或影響。

一、訂定各項標準、規範，落實圖書館法規定

〈圖書館法〉於90年1月公布實施，至此圖書館界終於有了推展圖書館事業的基本大法；唯徒法不足於自行，〈圖書館法〉中有一些規定及應辦理的事項，亟待去落實執行；其中由中央主管機關—教育部應辦理的事項包括：第5條規定：「圖書館之設立及營運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6條規定：「圖書資訊分類、編目、建檔及檢索等技術規範，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國家圖書館、專業法人或團體定之」、第16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圖書館輔導體系」等；教育部乃於3月委請國家圖書館辦理上述3條規定之各項基準、規範之研擬。國家圖書館自6、7月起分別邀請國內學者專家、圖書館界代表及主管機關代表組成各項營運標準及技術規範的研訂小組；經過不到半年之努力，其間多次召開研訂會議，並向各相關單位與學者專家徵詢書面意見及召開座談會，以博採眾議；之後再經修正初稿，邀請專家就草案內容進行審查，終於在年底前完成各項基準、規範之研擬，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完成研擬的〈圖書館法〉各相關基準、規範包括有關各類型圖書館的設立及營運基準如：

（一）公共圖書館設立及營運基準草案

全文共42條，計分總則（第1至4條）、設立（第5條）、組織人員（第6至14條）、館藏發展（第15至21條）、館舍設備（第22至27條）、營運管理（第28至40條）、附則（第41至42條）等7部分。為因應終身學習社會與知識經濟時代，健全圖書館事業之整體發展，該草案對民國80年7月2日教育部發布的〈公共圖書館營運管理要點〉，在各級公共圖書館設立之依據、資料、館舍設備、人員配置、服務要項等方面之營運基準，都有很大的修訂。

（二）大學圖書館設立及營運基準草案

全文共38條，計分總則（第1至3條）、設立



(第4條)、組織與人員(第5至12條)、經費(第13至14條)、圖書資訊資源(第15至18條)、建築與設施(第19至22條)、服務(第23至33條)、經營管理(第34至38條)。教育部圖書館事業委員會雖曾於80年通過「大學暨獨立學院圖書館標準草案」及「專科學校圖書館標準草案」,後又在民國84年10月完成「大學圖書館營運要點草案」,但兩者皆因各方多有意見,迄未公布;此次「大學圖書館設立及營運基準草案」主要即根據前述「大學圖書館營運要點草案」,並參考其他國家的標準和國內的現況加以修訂的。

(三) 專科學校圖書館設立及營運基準草案

全文共38條,其條款綱目大致如「大學圖書館設立及營運基準草案」。

(四) 高級中學圖書館設立及營運基準草案

全文共25條,計分總則(第1至3條)、設立(第4條)、組織人員(第5至9條)、館藏發展(第10至14條)、館舍設備(第15至17條)、營運管理(第18至22條)、推廣與利用教育(第23至24條)、附則(第25條)等。該草案參考民國84年教育部修正發布之〈高級中學圖書館設備標準〉,並因應終身學習社會與知識經濟時代,健全圖書館事業之整體發展而訂定的。

(五) 高級職業學校圖書館設立及營運基準草案

全文共27條,計分總則(第1至3條)、設立(第4條)、組織人員(第5至9條)、館藏發展(第10至13條)、館舍設備(第14至17條)、營運管理(第18至21條)、推廣與利用教育(第22至26條)、附則(第27條)等。我國高級職業學校圖書館過去尚未訂定正式的相關營運基準,該草案為第一次研訂。

(六) 國民中學圖書館設立及營運基準草案

全文共38條,計分:總則(第1至4條)、設立(第5條)、組織人員(第6至8條)、館藏發展(第9至13條)、館舍設備(第14至22條)、營運管理(第23至30條)、推廣與利用教育(第31至36條)、

附則(第37至38條)等。該草案參考民國76年教育部明令公布之〈國民中學設備標準〉中有關圖書資料方面,予以研訂,且增列有關圖書館營運基本項目,並改名為圖書館營運基準,用以名實相符。

(七) 國民小學圖書館設立及營運基準草案

全文共35條,計分總則(第1至3條)、設立(第4條)、組織人員(第5至8條)、館藏發展(第9至12條)、館舍設備(第13至18條)、營運管理(第19至29條)、推廣與利用教育(第30至32條)、附則(第33至35條)等。該草案參考民國70年教育部公布的〈國民小學設備標準〉予以研訂,且增列有關圖書館營運基本事項,並改名圖書館營運基準,用以名實相符。

有關圖書資訊的相關技術規範的研擬,則有:

(一) 中國機讀編目格式草案

共2冊,第1冊詳釋名詞定義及特殊注釋,說明中國機讀編目格式結構及內容;第2冊為附錄,包括各欄一覽表、韋傑士、耶魯及漢語拼音系統對照表、美國國會圖書館所使用之代碼表等10種。

(二) 文獻分析機讀格式草案

以民國72年《國立中央圖書館文獻分析機讀格式》、《中國機讀編目格式》第4版及2001年版為基礎,並參酌實際應用之需求加以修訂;適用於單行本之分析、連續性出版品之分析及檔案文件和政府公報之分析等範圍。

(三) 數位圖書館資訊系統相關技術規範草案

內容包括詮釋資料(metadata)格式規範草案、資料數位化與命名原則草案、數位圖書館分散式檢索協定草案、資訊檢索服務與協定(CNS-13416, Z39.50)草案等。

至於〈圖書館法〉第16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圖書館輔導體系」方面,亦研擬完成「圖書館輔導要點草案」,內容除要點總說明及全國圖書館輔導體系圖草案外,另有各類型圖書館

輔導團工作計畫草案。

此外，〈圖書館法〉第10條明定圖書館需由專業人員經營，至若專業人員之定義及範疇為何，各界亦有疑議；教育部乃指示於研擬各類型圖書館設立及營運基準時併案研究。國家圖書館乃邀請專家學者，就何謂專業人員、有關圖書館專業人員之相關法規、訂定各類型圖書館營運基準有關專業人員之考量等方面，歸納出圖書館專業人員資格認定之條件4項；其分析報告〈圖書館專業人員資格認定之研究〉一文³，亦附於國家圖書館90年12月編印之《各類型圖書館設立及營運基準（草案）》中。

上述各項營運基準及技術規範將報部審查，通過後將可落實〈圖書館法〉之規定，並對各級圖書館業務之推動極有助益。

二、從「國家典藏數位化專案計畫」邁向「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民國88年7月，行政院第9次「電子、通訊、資訊策略會議」通過「國家典藏數位化計畫」，並自90年1月1日正式展開，以專案方式進行，並由中央研究院設置「計畫辦公室」，負責溝通協調各參與機構間的合作。

若追溯再之前的「數位博物館專案計畫」、「國際數位圖書館合作計畫」等，這幾年，圖書資料及文物的數位化可說是一門顯學，或是一個熱門的話題，光以民國90年舉辦的專題研習班或研討會就有中國圖書館學會主辦，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師大）社會教育學系及師大圖書館承辦的「圖書館數位化服務與行銷」專題研習班（7月16日至20日）、國家圖書館承辦的「數位典藏與電子圖書館」專題研習班（7月30日至8月3日、8月6日至10日兩梯次）、益思科技法律事務所主辦的「數位化圖書館與著作權研討會」（10月16日）、國立交通大學圖書館主辦的「新世紀數位圖書館與數位博物館

趨勢研討會」（11月1日）等；唯實務上仍以「國家典藏數位化專案計畫」最具代表性及規模。

「國家典藏數位化專案計畫」的發展目標，是要將故宮博物院、國家圖書館、國立歷史博物館、臺灣省文獻委員會、自然科學博物館、國立臺灣大學及中央研究院等機構珍貴的重要文物典藏予以數位化，建立國家數位典藏，以保存文化資產、建構公共資訊系統，促使精緻文化普及、資訊科技與人文融合，並推動產業與經濟發展。民國90年，各參與機構均提出不少相關的典藏數位化子計畫，在圖書館界方面則為國家圖書館的「古籍文獻典藏數位化子計畫」—將館藏重要的珍貴善本書數位化，放置在網路上提供各界使用；以及「期刊報紙典藏數位化計畫」—以數位化技術典藏當代的學術研究期刊。

「國家典藏數位化專案計畫」由於規模龐大且涉及多所學術及文獻、文物典藏機構，行政院乃決定自91年1月1日起將其提升為國家型科技計畫，預計以5年時間將國內珍貴的典藏文物數位化，並進行數位典藏品的應用開發，及相關技術的研發工作。國科會將於91年正式成立「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總主持人為中央研究院楊國樞院士，並於中研院設置「計畫辦公室」，由中研院資訊科學研究所謝清俊研究員擔任辦公室主任。「計畫辦公室」負責整體規劃與協調各參與機構間的合作，其下分「內容發展」、「技術研發」、「訓練推廣」、「應用服務」等4個分項計畫，負責計畫辦公室工作的推動，包括公開徵求之業務與核心業務等。此外，參與的機構也增加了國史館及文建會，成為9個機構。不過，該項「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實為「國家典藏數位化專案計畫」的延伸和擴大而已；數位典藏的流傳應用，不僅可使文化的精髓讓人人共享，也可提升國民素質、改善社會體質；其產業的產出，更可提高我們的生產力、競爭力，並且可用於教育、民生、外交、國防、學術研究等，圖書館界自當亦全力支持。



三、久旱後的一場甘霖－加強圖書館資訊系統建設計畫

政府實施精省政策後，因為經費凍結及業務移撥的關係，對基層公共圖書館反而造成補助經費短缺的困擾；部份鄉鎮圖書館已有3年未購新書，公共圖書館自動化系統第二期經費亦面臨不知何處尋覓的窘境。幸而90年度為因應行政院擴大內需計畫，教育部於7月委請國家圖書館提出擴充公共圖書館館藏及資訊系統的計畫；國家圖書館旋即以最快速度將計畫送部核可，並轉到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經教育部大力爭取下，獲得2.1億元的補助；該項計畫即為「加強圖書館資訊系統建設計畫」，於公共圖書館而言，無異久旱逢甘霖，終獲得一些購書或自動化系統的補助。

「加強圖書館資訊系統建設計畫」主要在補助各縣市文化局圖書館及全省四百多所鄉鎮圖書館之購書經費，以及鄉鎮圖書館自動化與網路化費用，該筆經費對於公共圖書館猶如及時雨一般重要。此外，該次經費亦包括電子資源的採購費用。概括而言，該計畫各項經費詳細分配如下：

- (一) 購買全國性資料庫及圖書經費，計172,900,000元（3個國立圖書館及25個縣市）。
- (二) 自動化系統經費27,400,000元（臺北縣、桃園縣、新竹縣、臺中市及高雄縣等5縣市）。
- (三) 地方文獻數位化系統9,700,000元（國家圖書館及國立臺中圖書館）。

該計畫在充實館藏部分，經教育部與相關圖書館協商、認同，確立選書及購書原則後即開始進行；國家圖書館亦準備了鄉土研究書目及近幾年來出版的好書書目供各館選書之參考。而自動化部分則由文建會成立的「臺灣省公共圖書館資訊網路諮詢委員會」根據公共圖書館自動化系統建置原則及標準，視各縣市第一期自動化之進度，及第二期、第三期計畫之需求，負責補助單位計畫的審查，以落實不重疊及延續性、標準一

致等原則。至於地方文獻數位化部分則由國家圖書館及國立臺中圖書館分別就目前系統需求及未來之擴充提出計畫書⁴。

經過各級圖書館館員的努力，該項計畫於90年年底執行完畢，唯圖書館界人士咸認，為健全圖書館之發展，圖書館之購書及其他相關經費，應有固定且持續性的編列，尤其在〈圖書館法〉實施後，就應依法（第9條）之規定：「圖書館應寬列經費辦理圖書館各項業務」，而不能僅靠不定時專款補助；「加強圖書資訊系統建設計畫」，固如一場及時雨，沾潤了一點久已枯竭的基層公共圖書館大地，唯我們還是希望有建設良好的溝渠水利設施，方得以成就阡陌縱橫、結實累累之稻田。

四、持續推展的閱讀與終身學習活動

教育部自89年開始倡導兒童閱讀運動，為延續該項有意義的活動，民國90年4月1日，再度發起「全國兒童閱讀週」活動，並特別訂4月2日為「兒童閱讀日」；此項活動還公布了識別標幟，在相關文宣及書刊中普遍使用。此外，文建會也宣示將90年訂為「兒童閱讀年」，共同推展兒童與青少年閱讀活動的經驗。

兒童閱讀活動的推展，有全國性的，是由民間讀書推行運動組織及相關團體所舉行的社會活動；而各地的公共圖書館與學校圖書館等也配合策劃許多相關的活動，如親子共讀嘉年華、兒童圖書館資源利用、兒童優良圖書展覽、親子讀書會、閱讀指導講座……等等；國家圖書館亦配合編印《終身學習就從兒童閱讀開始：九十年全國兒童閱讀週專輯》，除邀請相關學者專家及具實務經驗的工作者，撰文報導一些國內外的既有活動，提供各界參考外，並有全國推行兒童閱讀週的各區活動表，以及有關兒童閱讀的專題書目和網站等資料。

至若公共圖書館推廣的另一項全國性閱讀活

動，則為「愛鄉！讀鄉！—公共圖書館推動閱讀計畫」；該項計畫是嘗試將「鄉土」與「閱讀」這兩個主題結合起來，希望藉由各級公共圖書館和鄉鎮機關、學校等單位的參與，辦理各項閱讀活動，並透過閱讀活動，加深民眾認識及愛護鄉土的知識。該項活動由國家圖書館主辦，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國立臺中圖書館、臺北市立圖書館、高雄市立圖書館等單位協辦，各縣市及鄉鎮圖書館為承辦單位，所推行的活動包括認識鄉土活動系列、比賽活動系列、座談會系列、展覽系列、交流活動系列等。國家圖書館也編印了系列活動參考手冊及參考書目供各圖書館參考使用。

另外，為配合教育部「2001年社教機構終身學習節—社區參與」的活動，國家圖書館、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臺北市立圖書館、高雄市立圖書館等，亦於年內辦理對社區民眾及臨近各公家機關公務人員之圖書館及線上網路資源、資料庫利用的講習或訓練，以增進民眾或公務員利用圖書館查詢資料之樂趣及培養他們在知識經濟時代資訊素養之知能。國家圖書館亦配合編印《e起來要「庫」：資料庫查詢指導手冊》（包括普及版及圖書館版兩種），供作相關教材。

國家圖書館自89年規劃的「非同步遠距教學計畫」，90年也透過「國家圖書館遠距學園」網站，繼續與外界合作，開設「公共圖書館全國共用資料庫利用素養」、「圖書館與資訊素養」、「認識中國古書」、「資訊素養教育與e世代教學」及諸多九年一貫教學的相關科目，以建構網路教學環境，實現遠距教學理想，並提升社會大眾資訊素養，倡導全民終身學習的環境。

五、賴永祥教授授權編印出版 《中國圖書分類法》第九版

在我國圖書館界使用最廣的《中國圖書分類

法》，係前臺灣大學圖書館學系主任賴永祥教授所編訂的，初版發行於民國53年，其間持續依時代及知識之演變而修訂，民國90年，賴教授於80大壽之歲，編訂第八版發行，距民國78年之第七版，時隔12年。第八版除由賴教授編訂外，並由黃淵泉、林光美協編，文華圖書館管理資訊公司印行。新版分類法之架構在大類下的綱目儘可能不予更動，但大量增加子目、展開細分、加添複分表並酌注類目的釋意、範圍、使用方法及範例，近十年產生的的新知識名詞，儘量蒐羅入類；除主類表外，另增加索引及光碟檢索系統，使分類系統的使用更具周延與親和。這本分類法全書16開本，960頁，分為學生版、實用版、典藏版3種，尤以典藏版採全球限量發行，並以高級紅木燙金並內襯EVA絲綢包裝，內含光碟檢索系統、賴永祥教授親筆簽名卡等；該種典藏版為分類法前所未有之發行，蓋以紀念賴永祥教授對圖書館學之貢獻，並本著圖書館同道遵重並珍惜自己的專業學術領域，為未來圖書館發展的歷史見證之一。

賴教授有鑑於《中國圖書分類法》與國內圖書館藏書組織，有密不可分的關係，為使其得以永續發展，自第九版起，願將該項資產無償捐贈給政府，授權國家圖書館使用，並由國家圖書館繼續維持分類法之修訂、解釋與推動。國家圖書館為感謝賴教授對圖書資訊學界之貢獻，特於90年9月21日賴教授壽辰之日於國家圖書館貴賓室舉辦賴教授之新書著者發表會及分類法授權儀式，並於會後舉行一場「中國圖書分類法回顧與前瞻」之研討會。

除了《中國圖書分類法》第八版之增訂外，教育部圖書館事業委員會委託「中國圖書分類標準化問題研究小組」所編訂之《現代圖書分類法》亦於90年6月出版。該分類法以《中國圖書分類法》第七版為藍本，並參考《中國圖書分類法》（試用本）、《杜威十進分類法》、《美國國會圖書館分



類法》、大陸的《中國圖書館圖書分類法》、以及《日本十進分類法》等進行增刪編訂。「文獻保證」是編訂本分類表時所遵循的原則，因此編訂小組也必須參考國內出版品及圖書館館藏中文圖書資料之情形，以作為選擇類目之依據，有些學科則參考相關學會之分類架構。

唯該分類法純係研究實驗性質，並未能在圖書館使用。

六、結語——兼敘數位時代來臨的挑戰

21世紀開始的這一年，似乎也是我國圖書館展開新頁的第一年——〈圖書館法〉通過了，許多營運基準和標準規範，都重新訂定或完成研擬，蓄勢待發地準備上路，帶領圖書館事業邁向新的境界。政府在經濟消退，財政困窘中，也勉力以補助圖書資訊系統或研訂國家型專案計畫的方式來協助圖書館事業的發展，故民國90年應是圖書館事業美好的一年，卻也是圖書館任重道遠，面向許多新挑戰的開始。

新世紀的圖書館事業面臨之第一項挑戰，大概是圖書資料數位化所帶來的各項變革——不管是數位資訊的保存、整理、編目、或利用以及其所衍生的著作權問題等，都是圖書館員前所未有的體驗，也是大家應努力建設或克服的項目。

近年來，因為網際網路的盛行，網路傳播新穎及快速的資訊，許多資料不再以紙張形式出版，圖書館也因為典藏空間的壓力，大力推展數位化資料的製作、採購或典藏等。然而，根據過往資訊保存及轉移載體一如從紙張發展到縮影、磁碟、光碟……的經驗而言，因為電腦科技的日

新月異，這些資訊若不經常拷貝或移置，將會因新的技術或使用機具的出陳推新而無法利用（猶如以前保存聲音、歌曲的唱片、唱盤；保存影像的Beta型錄影帶，現在都因為沒生產播放工具而無法使用了），這是圖書館目前急於將大量資料數位化時所應思考的；同樣的，數位化資料，包括網路資源的急遽增加，我們也得再面臨問題更多元化的保存及利用的困擾，甚至於影響到圖書館的服務。數位化資料已成為未來圖書館館藏的重心，也是科技走向的一種改變，只是我們在確保數位化資料能永久保存和使用上，仍待我們去開闢一條較平穩的康莊大道⁵。

圖書資訊數位化後另一個難題即是在提供服務時所會遇到的著作權法方面的問題。圖書館可否將許多館藏或作者的著作全文數位後上載於網際網路以提供數位化服務，一直是圖書館遊走於服務和侵權邊緣的兩難困境；其實，圖書館將著作數位化，即已產生重製的動作，若不符合〈著作權法〉第48條規定之情形，即可能侵害著作權人之權益，尤以數位化資料多透過網路多面向的傳播，因此即使在非營利教育目的口號下，亦難免會抵觸到法律之禁忌，令圖書館對讀者能提供更完善的服務，卻隨時處在是否會違法的忐忑不安中。因此圖書館在提供方便好用的數位化館藏服務之際，仍應繼續思考如何研究、推動透過各種授權（包括強制授權）、公共出借權等方式來建立雙贏的局面；這也是發展數位圖書館時，因應〈著作權法〉的重大挑戰。

新時代，有新氣象鼓舞著大家，也有新的問題和困難迎接大家，90年這一年，應是圖書館界充滿活力的一年。

【註釋】

1. 教育部，《對行政院研考會審議「圖書館事業發展三年計畫」意見回應表》（民國90年12月）。
2. 林文睿，〈讀者服務規章研擬與修正〉，《圖書館人員法制研習班研習手冊》（臺北市：中國圖書館學會，民國90年），頁38—39。
3. 國家圖書館，〈圖書館專業人員資格認定之研究〉，《各類型圖書館設立及營運基準（草案）》（臺北市：國家圖書館，民國90年），頁171—179。
4. 陳昭珍，〈加強圖書館資訊系統建設計畫——擴大內需方案執行報告〉，《教育部圖書館事業委員會會訊》38期（民國90年9月）：頁8。
5. 盧美延，〈數位化資料保存之研究〉，《教育資料與圖書館學》38卷3期（民國90年3月）：頁314—315。

